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被　　告　宋意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